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2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非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食公司）邀同被告王柏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借用日起，前12個月依約定

01 利率，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月一期平均  
02 攤還，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3 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  
04 積欠原告如本金215萬8,318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  
06 連帶清償本金6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  
13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4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15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17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  
18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9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  
20 放款帳款明細列印處理、本金貸放紀錄、收息記錄、應收款  
21 記錄、應收款收息紀錄、放款帳卡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22 3至3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